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5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被告 黃玉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玉馨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26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需補繳500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